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6期（总第9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6 期（总第 913 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2〕9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5号） (5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

广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一、发展基础

- （一）商贸实力持续提升
- （二）外贸结构加速优化
- （三）招商引资提质增量
- （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
- （五）电商新业态引领全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会展能级不断跃升

(七) 口岸枢纽功能增强

(八) 商务改革深入推进

二、发展形势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二) 发展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 坚持新发展理念
4.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5. 坚持系统观念

(三) 主要目标

1. 2035 年远景目标
2.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一) 优化消费供给结构

1. 全面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2. 加快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3. 加速培育新型消费模式
4. 拓展创造丰富消费场景

(二) 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1. 培育定制消费新模式
2. 支持智慧社区消费新模式
3. 推动免税新业态发展
4. 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
5. 深化打造“YOUNG 城 YEAH 市”品牌

(三) 完善市场流通体系

1. 加快专业市场优化升级
2. 持续提升城市民生供应链能力
3. 增强冷链服务供给能力

(四) 全力打造“时尚花城”城市品牌

1. 打造时尚产业集群
2. 提升创新设计能力
3. 培育本土时尚品牌
4. 打造时尚展示平台
5. 推动时尚消费升级

(五) 持续擦亮“食在广州”金字招牌

1. 推动餐饮多样化品质化升级
2. 大力培育品牌餐饮企业
3. 提升“食在广州”影响力

(六)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五、巩固提升外贸强市地位作用

(一)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系

(二) 加快货物贸易优化升级

1. 优化贸易市场布局
2. 优化商品进出口结构
3. 推动加工贸易稳定发展
4. 增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5. 支持汽车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6. 打造优质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三) 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1.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2. 促进市场采购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加快外贸综合服务功能建设

(四) 全面提升服务贸易能级

1.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2. 加快推动服务外包高质量提升
3. 着力推动湾区服务融合

六、打造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平台

(一) 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

1. 塑造制度型开放新优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强化复制推广政策红利
3. 联动谋划自贸试验区扩容
4. 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5. 培育区域合作新优势
6. 打造门户枢纽核心区

(二) 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

1. 打造产业新高地
2. 全面提升营商环境
3. 积极推动扩区增容

(三) 加快综合保税区优化升级

1. 推动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
2. 加快保税新业态发展
3. 探索保税通关便利化

(四) 高水平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七、全方位提升国际会展之都能级水平

(一) 优化会展空间布局

1. 完善提升琶洲会展核心区建设
2. 优化全市会展空间布局

(二) 提升会展活动层次水平

1. 支持广交会提升影响力辐射面
2. 培育引进品牌会展活动
3. 促进会展市场主体发展

(三) 完善会展促进和服务保障机制

1. 健全会展业促进体系
2. 提高会展通关服务水平
3.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会展合作

八、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一)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1. 拓展“单一窗口”功能应用
2. 提升“单一窗口”运维保障水平

(二)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2. 降低口岸合规成本
3. 推动中欧班列扩量增效

(三) 优化口岸开放布局

1. 增强空港口岸枢纽能力
2. 推动港口口岸开放
3. 推动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审批

(四) 深化穗港澳口岸通关合作

1. 探索大湾区口岸通关改革创新
2. 打造大湾区物流走廊

九、增强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

(一) 完善投资促进体制机制

(二) 拓展全球招商网络

1. 深耕现有高端招商平台
2. 搭建立体招商网络

(三) 强化产业链招商

1.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
2. 加快先进制造业招商
3. 加快现代服务业招商

(四) 打造高水平招商平台

1. 加快重大平台建设
2. 强化载体招商功能
3. 创新会展招商机制

(五)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1. 探索更高水平投资便利化
2. 提升外商投资开放水平
3. 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权益

十、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一) 完善对外投资体制机制

1. 健全对外投资政策体系
2. 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二) 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布局

1. 高水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 加快推动境外载体平台发展
3. 深化穗深港澳“走出去”合作

(三) 健全对外投资辅导服务体系

1. 打造“走出去”合作交流平台
2. 强化海外利益保护
3. 完善“走出去”服务保障

十一、坚持数字赋能商务高质量发展

(一) 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

1. 构建电子商务新发展格局
2. 瞄准三大着力点精准发力

(二) 扎实推进数字商务发展

1. 加快数字商务“新基建”步伐
2. 加快智慧商业网点建设
3. 加快推动商务数字化转型

(三) 加快数字贸易发展

1. 加快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2. 着力丰富数字服务内容
3. 积极发展数字应用服务

十二、保障措施

(一) 全面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领导

(二) 优化提升为民服务效能

(三) 积极发挥政策支持引领作用

(四) 稳步建立商务安全保障体系

(五) 持续加大商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六) 认真做好组织保障和监测评估

附件：名词解释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¹，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是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本规划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广州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及保障措施。本规划是我市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引导相关市场主体的重要依据，也是未来五年我市商务工作的行动指南。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市商务领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功能，强大消费市场建设进程加快，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商务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为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支撑。

（一）商贸实力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突破 8000 亿元、9000 亿元大关，2020 年实现 9218.66 亿元，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速 9.9%，总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全市建成营业大型零售商业网点 391 个，商超、品牌连锁便利店及社区生鲜连锁门店超 6600 家，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的综合类购物中心 3 家、占全国 1/7。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596 家专业批发市场，其中交易额亿元以上市场 110 家，商户超 17 万户，在美妆、花卉、茶饮、箱包、珠宝、服装等多个领域形成辐射全球的供应链枢纽；中国餐饮 50 强企业 3 家，国家白金五钻酒家 3 家、占全国 1/4，五钻酒家 85 家，是米其林指南进驻中国大陆第二城；酒店客房总体规模超 44 万间，居全国第三。“YOUNG 城 YEAH 市”²夜消费品牌效益显现，成立全国首个夜间消费联盟，一批具备岭南特色、影响力大的夜间消费示范区加速发展。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步行街改造提升、物流标准化、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工作纳入国家级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外贸结构加速优化。

外贸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外贸结构发展更趋合理优化。外贸进出口年均增幅 2.8%，2019 年首次突破万亿元。外贸新业态发展迅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³、汽车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等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市场采购出口额由 2017 年 618.3 亿元增至 2020 年 1588.9 亿元，增长 1.6 倍，位居全国第二。平行进

口汽车超 1 万辆，南沙连续三年为全国第二大平行汽车进口口岸。开创全国首单全流程二手车出口，从收车交易到完成出口仅需 2 个工作日，报关仅需 3 分钟，二手车出口数量连续 2 年居全国第一。中欧班列发展迈上新台阶，新开通“穗新欧”“穗新乌”“穗蒙俄”⁴3 条线路，年度运营列数突破 100 列。进口业务高质量发展，进出口结构更趋平衡，进口年均增长 4.6%，占货物贸易总额比重从 39.4% 增至 43.0%。市场主体结构更加优化，民营企业成为外贸进出口第一大主体，东盟和欧盟超越美国成为我市前两大贸易伙伴。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效显著，商务部向全国推荐源于广州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和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5.9%，占对外贸易比重由 17.9% 上升至 26.6%。

（三）招商引资提质增量。

实际使用外资连年攀升，连续五年增速超 5%，累计 328.3 亿美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35.8%，占历年累计数 30.4%；其中 2020 年 493.72 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量由 1429 家增至 2695 家，增长 88.6%。在穗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增加 26 家，总量达 309 家，项目累计 1166 个。全市落地亿元以上招商引资产业项目总数 1742 个，投资总额 20922 亿元，其中投资总额 100 亿元（含）以上落地项目 37 个，投资总额 7438 亿元。市场主体数量跃上新台阶，2020 年底实有市场主体 269.67 万户，其中企业 158.43 万户，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1.03 倍和 2.01 倍。

（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

截至 2020 年底，经核准备案的广州企业正常经营境外投资非金融类项目 1636 个，由 1264 家境内主体企业在全世界 89 个国家（地区）投资设立，累计中方协议投资额 230.74 亿美元。对外投资新增项目数量快速增长，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48.1%，中方协议投资额增长 16.2%，项目数和中方投资额约占历年累计数的 50%。对外投资实现健康增长，非理性投资得到有效遏制，2017 年以来国家限制类的房地产业、体育和娱乐业对外投资没有新增项目，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合计占比超 65%。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稳步推进，累计设立了 182 家企业（机构），中方协议投资额 37.76 亿美元，在爱沙尼亚、马其他、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和挪威等国家实现对外投资零突破。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步伐加快，由广州企业在境外投资的 5 家海外经贸园区面积超 572 万平方米，投资超 6.5 亿美元，向东道国上缴税费 347 万美元，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6000 多个，成为我市投身“一带一路”建设的生动实践，其中，乌干达—中国（广东）国际产能合作工业园、尼日利亚广东经济贸易合作区和“一带一路”产

业园被商务部纳入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统计范围。

（五）电商新业态引领全国。

出台全国首个直播电商产业政策，举办全国首个以城市为平台的直播节，组建全国首家直播电商研究院、直播电商人才培养基地，以 12 个全国首创引领直播电商产业健康发展，成为商贸业数字化升级典型示范。淘宝平台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大源村已成为全国唯一的百亿淘宝村；广州服装、美妆、箱包商家数量全国第一，美妆商品占天猫 75%；广州在淘宝天猫平台的主播数、开播场次、直播商品数均居全国第一，已成为一线城市第一大直播之城；全国直播电商百强地区广州独占 9 席，排名全国第一。据商务部数据提供商欧特欧咨询公司数据，2020 年广州网络零售额占全国 8.9%，网络零售活跃店铺 103 万个，居全国第一。成功举办 2020 世界跨境电子商务大会，首创跨境电商出口退货“合包”模式⁵，开创“空铁联运”⁶出口模式等创新举措，“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入选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规模稳居全国前列，进口连续 5 年全国第一。截至 2020 年底，广州共有 63 个海外仓、14 个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监管作业场所、8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中国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发展指数报告（2020）》显示，广州跨境电商发展位列先导城市首位，发展总指数、发展规模指数均位居全国第一。

（六）会展能级不断跃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重点场馆合计举办展览 3070 场次、展览面积 4351.6 万平方米，分别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46.1% 和 5.7%。全市重点场馆年展览面积连续 9 年居全国第二，举办展览场次自 2017 年起稳居全国第二。2018 年展览面积首次突破 1000 万平方米，2019 年达 1024 万平方米，比 2015 年增加 18.8%。广交会从 2017 年第 122 届起将面积扩大至 118.5 万平方米，单展规模世界第一，每届境外采购商约 20 万人，现场出口成交额约 300 亿美元。4 个展览入围世界商展 100 大排行榜，5 个展览居全国单展规模前十。2016 年至 2019 年，全市重点场馆举办会议场次年均增长 7.4%，2019 年达 10014 场次。先后举办世界经济论坛商业圆桌会议、亚欧互联互通媒体对话会、2017 年《财富》全球论坛、2018 年世界航线发展大会、全球市长论坛、博古斯世界烹饪大赛亚太区选拔赛、2019 年世界港口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世界 5G 大会等国际会议，持续举办“读懂中国”国际会议⁷、从都国际论坛、夏季达沃斯“广州之夜”、海交会、海丝博览会、广州国际投资年会等国际交流活动，推动国际金融论坛全球年会、《财富》国际科技头脑风暴大会永久落户广州。编制《广州会展场馆布点规划》，启动广交会展馆四期项目建设，广州越

秀国际会议中心、琶洲灵感创新展馆投入运营。在全国首创会展联席会议推动会展复工复产和会展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展会常态化疫情防控“广州模式”，2020 年成功举办建博会、家博会、美博会等全球最大线下展会和行业领先展会。牵头服务保障第 127 届、128 届广交会在网上成功举办。

（七）口岸枢纽功能增强。

截至 2020 年底，广州共有一类海运口岸 24 个，空港、铁路陆港、河运口岸各 1 个，车检场等公路监管点 9 个。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南沙货运实业有限公司海运口岸通过省政府验收对外开放。广州港国际班轮航线 120 条，2020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6.36 亿吨、居全球第四，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51 万 TEU、居全球第五。2020 年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 4376.81 万人次、居全球第一（2019 年全球第十一位），其中进出境 257.97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75.95 万吨、居全国第二，其中进出境货物 117.82 万吨。机场航线网络覆盖全球 230 多个航点，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点 95 个，航线 168 条。严防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率先打造“全流程闭环管理”防控体系，2020 年共承接入境航班 2042 班，累计对 43.9 万名境外抵穗人员实施全流程封闭管理，有效拦截确诊病例 600 多例。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⁸建设走在全国前列。随着广州电子口岸平台原有业务并入“单一窗口”，广州“单一窗口”已同步对接国家标准版应用 18 类、服务 729 个，上线地方特色模块 19 类、服务 582 个，注册企业超 6 万家，累计业务量超 6.5 亿单。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实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⁹“两段准入”等改革，试点进口货物“船边直提”¹⁰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¹¹，2020 年黄埔、广州关区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居全国报关量极大城市直属关第二、第三，“广州海关 24 小时智能通关”入选国务院办公厅营商环境推广案例。口岸降费成效明显，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南沙推行政府购买查验服务，对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在易袋、移位、仓储、检验检疫等方面费用予以免除，覆盖范围全国最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将广州评为跨境贸易指标标杆城市。

（八）商务改革深入推进。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创新发展，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在 2020 年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评价中位列第二和第十二名。其中，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全国第二，进出口总额全国第三；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全国第四，进出口总额全国第五。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彰显，南沙自贸片区累计形成 689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43 项在全国、112 项在全省、202 项在全市

复制推广，“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模式”等三项创新经验入选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黄埔、南沙、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9.2%，南沙获批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¹²。

“十三五”期间，广州商务各项工作取得了全方位突破性进展，但整体仍处在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的攻坚期，面临新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商贸流通竞争力有待提升。批零、住餐、物流龙头企业较少，会展场馆供给、配套服务不足，会展领先优势正在缩小。二是外贸高质量发展基础有待夯实。相比其他外贸强市，广州外贸规模增长较慢，制造业出口优势偏弱，外贸新业态政策供给、有效监管、精准服务机制研究和储备不足，服务贸易结构待优化。三是招商工作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招商项目落地慢、落地难，先进制造业项目、有影响力优质项目较少，吸引外资优势有待加强。四是对外经济合作有待深化。企业境外投资领域有待拓展、能级有待提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新兴市场投资有待加强。五是口岸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口岸先行先试创新力度不足。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深度联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将对我市商务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从国际看：一方面，当今世界发展环境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价值链、创新链、供应链加速重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这一大变局演进，发达国家试图重建新一轮国际贸易规则，为广州巩固贸易强市地位、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中国担当维护经济全球化的中坚力量，通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¹³、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等，为广州加快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和发展活力的国际大都市，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参与全球合作提供重要战略机遇。

从国内看：一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我市深耕国内强大市场、重塑内外合作新优势指明方向。二是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省委、省政府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改革发展，为我市进一步拓展开放合作空间、聚集高端资源要素提供了重大契机。三是以数字技术突破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为推动广州商务发展由要素驱动向数字驱动转变、实现高质量发展拓展了空间。四是区域和城市格局面临调整，广州商贸低成本经营优势逐步丧失，企业技术创新、技术集

成能力新竞争优势尚未完全形成，对广州商务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市商务工作面临国内外竞争和挑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同时，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枢纽功能强大，产业体系完备，消费市场成熟，流通体系高效，商业贸易活跃，营商和生活成本合理，具有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整体上看，机遇和挑战之大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必须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眼光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促进形成强大消费市场中取得新成效，在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实现新突破，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迈出新步伐，推动商务工作向着高质量发展不断迈进。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深入推进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大力推进外贸强市建设，激发外商投资活力，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有序健康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增强国际商贸中心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快建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商务实践、推进商务工作，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商务发展的奋斗目标，不断增强商务服务民生的能力，全力做到商务发展为了人民、商务发展依靠人民、商务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共同富裕。

3. 坚持新发展理念。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商务发展全过程与各领域，强化商务领域科技、制度、模式和业态创新，更好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接产销，促进循环畅通，以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4.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推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辅相成，主动谋划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发展战略，加快形成面向全球贸易、投资、服务网络，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壮大商务发展引擎。

5. 坚持系统观念。

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强化与部门的横向协作、与各区的纵向联动，加固强项、加强弱项，实现商务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主要目标。

对标对表《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市商务领域主要发展目标如下：

1.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市国际商贸中心功能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商品和服务消费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球贸易枢纽功能更加强大，贸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国际会展之都地位更加巩固，国内国际市场联通更加畅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双向投资合作水平明显提高，涌现一批带动创新发展、支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总部企业和头部企业。商务数字化、绿色、安全发展达到更高水平，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全面形成。

2.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紧紧围绕“商务工作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定位要求，综合考虑国内外、全省发展趋势以及广州实际，“十四五”时期，将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消费引领迈上新台阶。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基本建成，“时尚之都”“电商之都”“美食之都”“定制之都”“国际会展之都”名片更加响亮，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消费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 5.3%，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速 5%，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880 亿元，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住餐额 60 亿元。

——外贸综合竞争力实现新提升。贸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贸易强市地位更加巩固，贸易结构和国际市场布局更加优化，实现优质优价、优进优出。到 2025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11000 亿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进出口占比达 30%。贸易结构进一步改善，进出口协同发展，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战略性资源能源等进出口稳中有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成为重要增长点，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年均增速 8% 以上，形成通关监管规范、高效、便利的跨境电子商务区域中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成效凸显，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数字贸易引领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

——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再上新水平。产业链招商、展会招商、盯点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实现新突破，实际使用外资质量规模再上新台阶，与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更加深化，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企业“走出去”更加健康有序，对外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一批投资额大、产业关联度高、支撑“十四五”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加速聚集。“十四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累计突破 2500 亿元，中方协议投资额存量累计超过 250 亿美元。

——会展之都建设实现新跨越。会展场馆“一主两副为核心、五小片、多点支撑”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琶洲会展核心区场馆规模和功能持续提升，广交会展馆建设成为全球最大会展综合体之一。到 2025 年，全市重点展馆展会展览面积达 1200 万平方米。广交会规模进一步扩大，专业展会影响力和辐射面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专业品牌展会。全球会议目的地城市更具吸引力、影响力，每年举办国际性会议 100 场次以上。

——口岸营商环境增创新优势。口岸布局和资源配置更加科学，物流集聚规模效应更加凸显，广州海运、空运口岸扩大开放有序推进，实现口岸各具特色、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继续拓展，由通关向物流、服务延续，并逐步覆盖到服务贸易领域。口岸监管模式不断创新，口岸通关时效有效提升，合规成本不断降低，口岸发展新优势初步形成。

——区域合作平台取得新突破。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优化提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优势更加凸显，三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持全国前列。加快培育和扶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争取 1~2 个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扩容工作有序推动，争取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同时形成一批可向全市、全省、全国复制推广的试点政策。推动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实

现粤港澳贸易自由化和通关便利化。培育南沙成为监管制度创新、服务功能齐全、交易模式灵活、本地特色突出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完成，进出口规模实现持续较快增长，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广州商务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消费引领	1	基础类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218.7 亿元	年均增速 5.3%	预期性
	2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速	6.1%	5%	预期性
	3		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673.6 亿元	880 亿元	预期性
	4	创新类	限额以上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937.4 亿元	2850 亿元	预期性
	5		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42.6 亿元	60 亿元	预期性
贸易辐射	6	基础类	货物进出口总额	9530.1 亿元	11000 亿元	预期性
	7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96.5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预期性
	8	创新类	保税物流进出口总额	864.6 亿元	1300 亿元	预期性
	9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占比	27.4%	30%	预期性
	10		新兴服务贸易 ¹ 占比	29.4%	35%	预期性
开放合作	11	基础类	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493.7 亿元	【2500】 ² 亿元	预期性
	12		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	8.41 亿美元	12 亿美元	预期性
	13		重点展馆展会展览面积	522 万平方米	1200 万平方米	预期性
	14	创新类	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年均增速	-10.3%	8%	预期性
	15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货物进口年均增速	—	15%	预期性

注：¹新兴服务贸易包括计算机服务、技术服务、专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文化娱乐、金融服务等类别。

²【】内数值为 5 年累计数。

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大协同、创新资源大集聚、国际交通大枢纽、国际贸易大通道、消费潜力大释放优势，基本建成“湾区制造”引领、全球资源荟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错位互补协同、城乡生态包容，文商旅体融合、岭南文化凸显，自由便利流动、双向互济共进，享誉 RCEP、面向世界的数智化、时尚化、现代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焕发“千年商都”的经典魅力与时代活力。

（一）优化消费供给结构。

1. 全面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打造国际大都市“一带两区一轴”世界级消费功能核心承载区。推动 75 公里珠江两岸全线贯通，重点培育 25 个产业价值园区，打造珠江世界级消费服务业发展带。沿珠江前航道建设城市中央活力区，打造更高能级、更多功能、更强黏度的全球高端功能引领地、国际文化旅游消费中心地。充分发挥南沙国家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三区”叠加政策优势以及大湾区中心区位优势，打造文商旅消费融合创新的南沙滨海新城。连片提升广州东站、天河体育中心、“六运”小区、花城广场、海心沙、海心桥、广州塔及周边地区、琶醍、环海珠湿地、海珠创新湾等消费地标、景观节点，将城市新中轴拓展提升为时尚消费地标集聚地。构建“5+2+4”的国际知名商圈体系，培育和做大做强天河路—珠江新城、长隆—万博、金融城—黄埔湾、白鹅潭、广州塔—琶洲 5 个世界级地标商圈。深化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示范，推动智慧化改造，建设广府活力区（北京路—海珠广场）、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2 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岭南特色商圈。加快建设广州北站—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南沙湾（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广州东部交通枢纽 4 个枢纽型国际商圈，形成聚合消费客流的新极点。大力提升产业贸易展销能力，做好本地“老字号”¹⁴“老品牌”国际化推广，打造全球时尚产品集散中心和名品中心。引导企业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支持“首店经济”¹⁵和“首发经济”¹⁶，推动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广州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打造国际时尚品牌商品、服务和新型消费体验登陆华南、登陆中国的首选地。

专栏 2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载体布局

5 个世界级地标商圈：天河路—珠江新城、长隆—万博、金融城—黄埔湾、白鹅潭、广州塔—琶洲。

2 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岭南特色商圈：广府活力区（北京路—海珠广场）、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

4 个枢纽型国际商圈：广州北站—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南沙湾（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广州东部交通枢纽。

N 个都市特色商圈：在白云区规划建设面向全球特别是东南亚地区、集文商旅体娱于一体、

具有广州特色风情的消费集聚区。发展聚龙湾等新型特色商圈，推进环市东、白云新城、江南西、番禺市桥、南沙蕉门河、花都新华、科学城、环九龙湖、增城广场、从化太平奥特莱斯等一批传统商圈提质扩容；高标准建设培育知识城、空港新城、南部创新城（莲花湾）、东部山水城、从化生态示范城五大新城综合性商业中心，打造具有广州范、烟火味的城市级商圈。

2. 加快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推动商品交易市场优化升级，培育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大力发展体验式商业，引导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差异化主题定位，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体转型。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优化汽车消费环境，落实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节能汽车。促进家电、家居等产品升级换代，提升智能家居、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消费。扩大绿色消费市场，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提升绿色商品供给能力，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配送，构建绿色供应链。积极引导境外教育、医疗、旅游等高端消费回流，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3. 加速培育新型消费模式。

紧跟全市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步伐，推动传统文化消费升级，加快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消费。大力发展信息消费，支持各类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旗舰店建设，支持大型企业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推广 5G+VR/AR¹⁷、赛事直播、游戏娱乐、虚拟购物等应用，协同建设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发展健康消费，推动健康体检、专业护理、母婴照料、高端医疗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规范化、多样化发展。鼓励医美服务消费，发挥广州庞大医疗资源潜力，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安全的医美服务。推动宠物消费健康发展。

4. 拓展创造丰富消费场景。

加大商旅文融合力度，开发蕴含城市元素、广府文化符号、时尚潮流的新消费场景。优化提升珠江游、广州—南沙、“白鹅潭—珠江”等传统旅游消费，探索开发北江、西江游轮休闲旅游航线，国内海岛游航线等新旅游消费，发展旅游线路周边商贸服务业，打造新型旅游、商业综合性消费场景。鼓励购物中心、商场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化消费场景。精选一批地标建筑、特色景观、大型商场等场所，培育打造成广州网红打卡地。打造广州国际购物节、采购节、美食节等国际性名节。

（二）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培育定制消费新模式。

推动部门行业联动，组建“定制之都”产业联盟，发展行业大数据、智能供应链等服务新模式。举办“广州定制周”宣传推广活动，开展汽车、家具、家电、珠宝、箱包、化妆品等定制消费领域的宣传、交流和合作。推动白云国际机场、北京路步行街、天河路商圈、上下九步行街等重要商业场所建设“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和展示中心，鼓励国内外品牌商家推出个性化定制服务产品。鼓励电商平台运用平台大数据发展 C2M¹⁸定制，壮大广州定制消费新模式。支持定制产业展会发展，擦亮广州全球“定制之都”品牌。

2. 支持智慧社区消费新模式。

加快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一批家政、美容美发、洗衣洗涤等优质品牌生活服务企业和示范门店。借助新信息技术应用，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到社区设立生鲜超市、便利店、餐饮、洗衣、美容美发、家电维修、家政服务等商业网点，增强“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鼓励电商企业面向社区开展便民综合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探索网上超市、智慧微菜场，线下发展无人超市和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鼓励发展社区社交电商。

3. 推动免税新业态发展。

积极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统筹协调在机场隔离区内为市内免税店设置离境提货点，打造免税购物业态。联合有关部门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加快发展白云国际机场、广州东站等口岸免税店，支持设立南沙邮轮母港口岸免税店。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支持创建离境退税示范街区。在各大商圈、离境口岸、旅游景点扩大退税商店规模，支持“老字号”门店开展离境退税业务。

4. 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

推进以智能供应链和智能物流为核心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核心商圈、商街、商业网点、专业市场增强数字化经营。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等优先覆盖核心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支持重点商圈引入电商直播，打造线下场景体验展示与线上交易相结合的新消费模式。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脸识别等软硬件新技术创造新消费模式。

5. 深化打造“YOUNG 城 YEAH 市”品牌。

依托北京路、天河路、珠江琶醍等重点商圈，在全市推动创建 30 个高品质夜间消费地标和多个夜间消费打卡地，构建夜间消费新发展格局，打造全国夜间消费创

新标杆。以珠江为轴线，结合 30 分钟生活圈布局打造若干个独具特色的夜间活动区。深化打造“YOUNG 城 YEAH 市”品牌，完善夜间消费协调推进机制，有效整合各大商圈、综合体等资源，策划举办系列夜间活动，推动夜宵、夜购、夜游、夜娱、夜赏、夜跑、夜读等融合发展，丰富夜间消费业态，支持文旅部门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食、住、行、游、购延时服务，支持商场、购物中心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加大品牌连锁 24 小时便利店布局建设。优化提升线上夜间消费服务，支持开展夜间到家服务，深入挖掘 22 时之后的消费潜力。打造一批夜间消费分类地图、夜间消费名店榜单等，通过夜间消费精品活动提升“YOUNG 城 YEAH 市”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广州夜间消费再升级。

（三）完善市场流通体系。

1. 加快专业市场优化升级。

以商务部等七部委商品交易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入推动产城融合，支持专业市场优化升级，将专业市场打造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在优势行业领域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促进产销衔接机制更加稳定，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商品流通效率有效提升。

推动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市场和产业服务平台合作，拓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推动供应链整合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重构，探索对柔性生产的引导。支持服务于专业市场的线上平台发展壮大，加大对本地有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的扶持力度。提高市场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市场（集群）根据产业生态、行业特点和服务定位，创新服务供给。支持专业市场的行业综合服务平台发展，通过引入趋势研究、培训学院、产品图书馆、设计交易平台、产品研发、时尚发布、商品交易平台、个性定制服务、创业基地、共享办公、品牌孵化、等级评定、交易指数、行业标准、检验检测，以及金融和物流服务，加快专业市场从商品流通中心向产业服务中心的转型，提升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和流量。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根据产业基础和外向型经济特点，积极推广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选取有条件的市场引入包括外贸、报关、物流、税务、外汇等外贸综合服务机构，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交换、贸易流程联网监管和服务、互动和交流等功能，推进专业市场交易提质增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栏 3 优势行业领域专业市场优化升级计划

一、纺织面料行业

在中大布匹市场商圈选取重点市场试点，发挥升级带动作用，促进纺织面料产业结构优化和创新。以集研发、采购、设计、制版、展示、贸易、服务为一体的主题产业园区或综合体经营模式为发展方向，着力发展个性定制、柔性生产、协同创新等新业态。引导院校、市场、协会三方合作，加强人才孵化，引进建设一批新型面料研发中心、纺织服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二、服装服饰行业

在流花服装市场商圈选取重点市场试点，推动服装服饰市场展贸化、电商化、时尚化、国际化转型升级，以“专业批发+潮流发布”为路径，将传统专业市场打造成为年轻消费群体社交展示新平台；引入国外知名时尚服饰品牌及运营团队，打造中外国际合作风尚区；利用服装类专业市场设计人才、时尚资源集聚特点，搭建设计、研发等数字化服务共享平台。

三、皮革皮具行业

在三元里皮具市场商圈选取重点市场试点，聚焦商旅文融合发展路径，着重“原创+时尚”引领，建设旅游购物文创中心，形成“批发+零售+旅游购物+高端定制+创意设计”的市场发展新模式；通过硬件改造，丰富空间形态和文化内涵，搭建皮具皮艺产业平台，建设原创手工皮具皮艺街，营造文创活力氛围；支持拓展海外市场，建设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站，带动周边区域产业集群外贸发展。

四、小商品行业

在一德路小商品市场商圈选取重点市场试点，提升市场硬件环境及商务配套，打造体验式展贸平台；积极推广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加强国际贸易双向合作交流；引入进出口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支持设立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完善报检、订舱、通关、结算、国际物流、退税、工商注册、金融、财税等一站式服务。

2. 持续提升城市民生供应链能力。

依托大型交通物流枢纽，提升民生生活必需品的仓储、加工、分拨、配送、监测、检验等功能，形成辐射全市的城乡民生消费供应体系。强化大型商超在应急民生供应链末端的核心地位，在重点人口密集区域加大商超布局密度，保障商超服务全覆盖。加快建设社区级前置仓、配送仓、自提柜、末端智能配送设施等社区末端商业仓储设施，提升最后一公里民生产品供应效率和覆盖率。依托重大商贸物流项目，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推广使用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鼓励仓储智能化、立体化和物流技术装备信息化改造。鼓励在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商贸流通企业，以自身为核心通过信息化系统和业务流程设计，对供应商、生产商、运输商、分销商、零售商等实施管控和优化，引导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发展。

鼓励龙头物流企业依法依规通过兼并、联合、收购等多种形式整合壮大，向集物流与资金流、商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推进流通供应链数字化改造升级，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

3. 增强冷链服务供给能力。

支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预冷设施等建设，加快建设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打造华南地区具有临港分配枢纽型冷库功能的综合性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建设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构建覆盖产地预冷、冷链配送、销区冷储、冷链销售等环节，建设全程一体化、低损耗、可追溯的生鲜产品冷链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与国内外著名冷链物流企业合作，在广州建设冷链物流仓储、航运物流示范基地和冷链物流码头等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提升生鲜冷链物流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生鲜生产基地+冷链物流”等多种经营模式。

（四）全力打造“时尚花城”城市品牌。

1. 打造时尚产业集群。

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集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展示发布、旅游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专业市场及市场集群、特色小镇¹⁹、商业街区、产业园区等，推动时尚块状经济向时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形成面向全球时尚价值链的互联网化供应链平台，打造国际时尚产业的贸易订单处理和营运中心。编制发布广州时尚产业地图，重点标注广州时尚企业、时尚院校（专业）等，将广州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品牌集聚区和时尚商品集散地。

2. 提升创新设计能力。

依托产业集群、专业市场，鼓励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原创设计基地，打造设计师价值创造平台，大力提升广州原创时尚创意设计水平。开展时尚“名师”“名品”“名店”等评选活动。推动时尚创意设计与工业设计、数字创意、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对接融合，把时尚设计转化为时尚产品、时尚产业、时尚产值，将广州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流行策源地。

3. 培育本土时尚品牌。

以“国潮领秀、时尚花城”为定位，支持企业通过提升设计、制造、营销能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服装、皮具、鞋、珠宝、化妆品品牌，争创国际知名时尚品牌。振兴广州老字号、培育新品牌，创新发展“老字号”品牌，推动“老字号+互联网”发展，依托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引导企业增强

品牌设计、创新和营销能力，打造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名企、名品、名牌。

4. 打造时尚展示平台。

打造广州国际时尚节、广州时尚产业大会等时尚品牌活动。支持和组织时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国际时尚生活博览会等境内外知名时尚展会。联合世界知名平台机构、行业协会，培育和引进时尚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专业品牌展会，扶持和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品牌性时尚展会（节），将广州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活动荟萃地。

5. 推动时尚消费升级。

加快广州重点商圈时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时尚品牌入驻大型商场或商业街，开设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时尚消费新热点。发布广州时尚生活地图，为消费者提供时尚产品消费指引。

（五）持续擦亮“食在广州”金字招牌。

1. 推动餐饮多样化品质化升级。

鼓励各类经济实体参与餐饮行业投资，促进餐饮业态创新，推动早餐、快餐、地方小吃、商场餐饮、主题餐厅、食街排档等协调发展，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引导餐饮企业集聚发展，推动打造特色美食街区。落实“粤菜师傅”工程部署，推广“广府菜”菜品标准。联合餐饮电商平台加强餐饮企业精准辅导，推动餐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粤菜馆、“老字号”餐饮店等上线经营，探索网络直播与餐饮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线上美食之都”。

2. 大力培育品牌餐饮企业。

引导餐饮企业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和经营模式，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传统餐饮业竞争力。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指导有条件的品牌餐饮企业依法依规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组建大型餐饮企业集团。推动餐饮老店“焕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餐饮企业。

3. 提升“食在广州”影响力。

创新广州国际美食节组织方式，加大“食在广州”宣传力度，做好名菜名店名点名厨推广。深入打造“餐饮+”概念，挖掘广州餐饮文化，加强与文艺、体育、旅游等行业融合，扩大餐饮行业带动效应。积极参与“世界美食城市联盟”推广交流活动，大力宣传广州的美食文化和宜商宜居的城市形象，提升“食在广州”知名度和美誉度。以番禺区、荔湾区为重点，打造广州美食地标。

专栏 4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点任务和行动举措

一、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尚品”工程，构建全球消费资源集聚地。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为引领，创造新需求，推进高端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制造业向品质化、品牌化、定制化、国际化转型，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彰显城市魅力的名品名牌，吸引全球高端消费资源集聚，引领世界消费新潮流。

二是实施“提质”工程，打造全球消费潮流新高地。加快数字赋能，推动消费载体、供给渠道、业态结构提档升级，大力培育建设名圈、名街、名场、名店，擦亮“买在广州”品牌，打造品质消费的世界级标杆。

三是实施“强能”工程，建设多元融合服务消费引领区。促进文商旅体娱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康养、会展、美食、美容、运动等服务消费，提升“乐玩广州”“食在广州”“美在花城”的全球知名度。

四是实施“通达”工程，构建面向全球的交通网络。坚持把建设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作为消费发展的基础性工程，高标准建成畅通全市、贯通全省、联通全国、融通全球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打造全球重要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

五是实施“美誉”工程，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消费环境。突出安心消费、舒心消费，增强消费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各类消费主体和客群的体验感，提升广州消费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是构建共建共享体系，形成区域消费联动发展新格局。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建“一带一路”、RCEP 机制等重大机遇，深化穗港澳合作，强化广深“双城”联动、广佛“极点”带动，推动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战略互动，聚集整合区域消费资源，促进优势互补，培育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消费城市群。

七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构建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构建适应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要求的制度体系和高度国际化、快捷化、舒适化的国际消费格局。

二、十大行动计划

优质消费资源聚集行动、优质消费客源汇聚行动、广州名片擦亮推广行动、国际一流商圈品质提升行动、国际一流商圈规划建设行动、传统特色商圈转型升级行动、区域消费中心培育行动、特色商贸小镇开发行动、新消费领域拓展行动、消费行业人才支撑行动。

(六)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建立健全商业领域信用承诺、公示、修复等制度，规范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商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引导商品交易市场、物流企业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建立入驻商户信用评价机制。支持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促进信用查询、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引导电商企业、行业协会建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健全电商企业诚信信息，开展诚信经营承诺、评价。加强家政服务业信用建设，以完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记录为重点，大力推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规范发展。加强诚信消费示范商圈建设，支持北京路步行街开展诚信商圈示范点建设。积极倡导行业自律，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商协会诚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实施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加强商务诚信宣传，持续办好“诚信宣传月”活动。

五、巩固提升外贸强市地位作用

巩固提升外贸强市地位和作用，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和贸易方式，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水平。

（一）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系。

完善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制度机制，更好利用进博会、广交会、海丝博览会、加博会等展会资源，推进内外贸发展平台功能。协同构建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的配套体系。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生产内销产品，逐步消除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产品质量标准差异。引导外贸企业适应国内消费升级需求，拓宽内销渠道，助力各大电商平台设立“外贸转内销”专区，举办出口产品转内销线上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大型专业展，拓展国内重点消费市场。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各类消费促进活动，组织与大型百货、超市、零售批发商、经销商等对接合作，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引导外贸类制造业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产品供给。

（二）加快货物贸易优化升级。

1. 优化贸易市场布局。

全面扩大与 RCEP 成员国货物贸易，推动制定一系列进口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着力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合作，支持企业借助海丝博览会、广州名品世界巡展等展会拓展国际市场，引导国有企业深入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布局建设各类贸易平台。支持构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境外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境外营销门店和专柜，进驻省认定的境外商品展销中心。强化境外会展开拓国际市场功能，用好用足各级促进外贸发展政策，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上和线下会展。配合支持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建设。

2. 优化商品进出口结构。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出口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加快产品创新和投产，推动外贸企业逐步向研发设计等价值链中高端环节跃升。鼓励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出口，提升高附加值、自有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比重。稳定纺织服装、家具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电子信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产品出口。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建设重要商品国际分拨分销产业集群，打造海外化妆品、母婴用品、快销品等消费品进入中国最主要目的地。推动大豆、高粱等紧缺农产品和石油、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药品进口。探索建设一批水果、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和冷链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围绕全市重点培育和发展行业，鼓励企业扩大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机电产品进口贴息支持，推动实施符合条件进口自用项目和设备减免税覆盖率 100%。培育壮大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企业，支持从南沙口岸进口汽车。

3. 推动加工贸易稳定发展。

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推动生产制造和配套服务融合发展。鼓励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技术创新业务，支持进入关键零部件和集成电路领域，加强投资信息发布共享和产业交流对接。创新贸易业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区外保税维修业务，巩固扩大企业产能合作水平。发挥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制造企业技术改造补贴等作用，加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帮扶，稳定加工贸易供应链创新链。

4. 增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从资金、信贷、出口信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推动番禺灯光音响基地等更多产业集聚区域积极争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外贸转型基地承接国际产业转移，鼓励外贸转型基地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服务落户企业在穗稳定生产、增资扩股。支持外贸转型基地内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外重点会展活动，支持建设国际营销网络。鼓励外贸转型基地内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动，建设技术基础平台和服务支撑中心，推动创新要素向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集聚。支持在外贸转型基地全面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5. 支持汽车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依托南沙沙仔岛建设汽车国际贸易中心，打造服务华南、中南、西南等地汽车出海大通道，建成具有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展览体系，售

后服务体系的国际化大型汽车跨境综合服务枢纽。积极引进滚装船航线，加强港口码头智能化建设，完善信息交互、物流配送、展览展销、金融服务、售后服务功能，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汽车贸易集聚区。大力培育汽车贸易主体，以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二手车出口试点为突破口，探索通过“互联网+”推动汽车进出口规模化发展。建立“保税+会展”汽车进口模式，搭设汽车贸易电商平台、拍卖中心、海内外采购商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汽车产业发展网络。

6. 打造优质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打造立足广州、背靠粤港澳、面向国际的“辐射型、创新型、服务型”交易平台，构设全球采购、广州集散、辐射全球的优质供应链生态圈。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提升国内外重要产品及资源配置能力。推动赋予广东钻石进出口一般贸易通关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对接世界钻石交易所联盟、世界钻石理事会等交易机制和会员体系，建设数字化交易平台，赋能国际钻石保税贸易、加工贸易、一般贸易和内销市场。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珠宝产业优势，依托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完善数字化的国际珠宝玉石产业供应链服务枢纽，聚集行业力量，构建集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品牌培育、市场销售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珠宝首饰全产业链生态体系。

（三）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1.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叠加优势，出台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枢纽海港、枢纽空港、枢纽陆港和信息港，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枢纽城市。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借助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建成布局合理、功能优化、服务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的跨境电商合作，推动互设海外仓，在双方城市举办特色产品采购峰会。深化广州、深圳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双城”联动，培育一批世界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和平台，高水平办好世界跨境电子商务大会等高端论坛，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推动形成营销、支付、仓储、物流、通关、结算等全链条跨境电商生态体系，为全球跨境电商规则的制定贡献“广州智慧”。

2. 促进市场采购健康可持续发展。

探索建立差异化企业监管政策，全力促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业务可持续性发展。结合广州特点，协调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实现更多政策创新，探索专业市场纳入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区范围，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创新，形成政府引导、市

场主导推动市场采购发展的合力，打造市场采购“广州模式”。优化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功能，健全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系。吸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参与市场采购，培育一批市场采购龙头企业。

3. 加快外贸综合服务功能建设。

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²⁰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探索符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特点的容错机制、监管模式和政企联合风险防控机制。支持广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降低一站式中小企业服务费用，增强外贸中小企业税务备案意愿。

（四）全面提升服务贸易能级。

1.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落实广州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率先落实银行业、离岸呼叫中心、法律服务等试点开放措施。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加快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服务贸易领军企业。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着力将天河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成为广州数字贸易增长极，推动研发、高端维修维护、金融、文化、中医药、高端旅游、会展、国际物流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深化港澳游艇自由行，发挥南沙邮轮母港带动作用，建设国家邮轮旅游试验区。积极争取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新型监管服务模式。

2. 加快推动服务外包高质量提升。

深入实施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数字技术赋能服务外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外包，推动广州制造业服务化、服务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服务外包发展基地和园区。推动服务外包业务向高端知识流程外包跃升，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头部企业。

3. 着力推动湾区服务融合。

推进穗港澳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金融、教育、医疗健康等服务领域规则对接，努力推动湾区服务融合发展。以天河中央商务区为载体，全力打造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积极推进三地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可，促进穗港澳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自由流动，共同打造湾区服务品牌。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支持穗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创新产品。

专栏 5 服务进出口重点基地

一、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充分发挥天河中央商务区科技创新、金融、商务、专业服务等行业优势，培育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数字服务新业态，打造一批全球领先的数字服务出口龙头企业，全面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成为全球技术、产品、标准、品牌的输出地。力争到 2025 年，基地实现数字服务出口额超 100 亿元，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服务出口枢纽和全国数字服务出口主要集聚区。

二、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中医药对外医疗保健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与港澳、国际合作，争取建立中医药对外医疗保健服务诊疗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推动中医药服务出口多元化模式发展。

三、天河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以“文化+”战略为引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对外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国际化发展，鼓励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四、番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国际化发展，打响演艺服务、数字文化、珠宝设计等文化品牌，激发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发展活力，把更多具有中国和岭南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五、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托省级示范园区，大力发展云计算、云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医药研发、工程设计、工业设计、飞机维修、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集群，打造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高地。

六、打造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平台

落实商务部“产业相融、市场相通、创新相促、规则相联”要求，抓好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平台建设，更好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试验田的作用，奋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枢纽。

（一）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

1. 塑造制度型开放新优势。

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贸易、金融、物流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加快全球溯源中心²¹实体化建设，推动形成全球溯源国际规则。全面对标对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举措，学习借鉴海南自贸港、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地改革开放新举措，强化自贸试验区制度集成创新，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全球溯源体系、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全球报关服务系统²²等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地。

2. 强化复制推广政策红利。

强化升级复制推广工作机制，主动谋划试点政策的先行先试，争取国家、省以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实施一揽子赋权。加快复制全国自贸试验区的先进经验，同时争取更多试点政策纳入全省、全国复制推广案例。利用“双区联动”优势，扩大自由贸易（FT）账户²³等试点实施范围，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

3. 联动谋划自贸试验区扩容。

探索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域，优先将自贸试验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开放、综合监管等领域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至联动发展区域。在联动发展区域的基础上，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扩容，确保自贸试验区创新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4. 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精心策划推进粤港深度合作园建设，以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关键，深化与港澳全面合作，加快营造与港澳趋同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环境。深入实施“五乐”行动计划，高标准规划建设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试验区，为港澳青年来内地创新创业拓展新空间。

5. 培育区域合作新优势。

加强与深圳前海等周边区域全方位合作，打造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积极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与海南自贸港联动发展，打造“港湾联动”先行区。

6. 打造门户枢纽核心区。

强化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政策优势，做大做强保税研发、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等产业，用好用足启运港退税、国际航运保险税收政策，打造新型国际贸易枢纽。积极发挥广州期货交易所金融集聚效应，推动筹建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建设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二）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

1. 打造产业新高地。

鼓励各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自身区域产业特色和发展目标，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持续提升汽车、电子、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焕发新活力。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核心，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2. 全面提升营商环境。

进一步扩大“秒批”事项，推动“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土地带方案出让”规范化、制度化。支持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落实和深入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等首

创性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即刻办+零跑动”，提升全流程网办覆盖面，让企业切实享受便利。鼓励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加强与国际先进规则对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和自由化。

3. 积极推动扩区增容。

以规划引领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产业需求为导向，鼓励和引导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规划水平，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产城融合配套设施建设水平。支持花都、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具备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优化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推动花都、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扩区前期研究，指导增城、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一区多园管理工作。

（三）加快综合保税区优化升级。

1. 推动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

强化广州海关特殊监管区专项工作小组职能，统筹推动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快广州出口加工区迁址并转型升级为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进度，促进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未验收面积加快规划建设和验收。推动黄埔、南沙和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

2. 加快保税新业态发展。

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全面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保税维修业务，以及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申报等业务的落地实施。对标先进地区，创新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交易、文化艺术品保税、保税期货交割等业务模式，提高保税业务的自由便利化程度。充分利用进口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等创新优势，主动争取试点政策，推动保税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发展石油、工程塑料、粮食等大宗商品保税国际分拨配送业务。强化飞机、汽车、钻石、文化艺术品保税业务创新优势，培育全球优品分拨中心²⁴、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保税研发等保税新业态。

3. 探索保税通关便利化。

对标自由贸易港，加大保税通关政策先行先试，打造自由便利通关环境。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建设企业一体化信息系统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监管作业流程，推进实施“四自一简”监管模式²⁵，最大限度简化货物一线进出境手续，探索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综合保税区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入研究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积极争取在南沙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模式，探索实施“区港联动、分块管理”。在综合保税区全面复制推广其他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拓展综合保税区的改革创新空间，提升开放门户枢纽功能。

（四）高水平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完善积极的进口政策，建立便利进口的贸易服务平台，努力增加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产品进口，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加快建设广州南沙国际冷链项目。探索药品跨境贸易监管新模式。加快培育一批进口集聚区和进口平台，整体带动进口综合服务平台、供应链平台、交易平台、展示平台建设，推动南沙进口示范区建设成为规模迅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枢纽功能突出、双循环优势明显、贸易自由便利、服务配套齐全的进口示范区。

专栏 6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一、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重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华南医药制品分拨中心、空港航材分拨中心、全球保税展览销售中心和搭建保税租赁业务平台，拓展保税高端制造维修空间等，助推广州经济实现新跨越。

二、黄埔综合保税区

重点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跨境电商、物流分拨、文化艺术品保税、研发设计作为产业发展方向，深化监管体制创新。发展壮大国际跨境电商中心，巩固提升保税物流分拨中心，培育发展国际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支持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研发设计中心。

三、南沙综合保税区

重点发展高端保税加工生产、研发设计、高技术维修等业务，延展综合保税区保税服务政策，为南沙区内生产型企业、进出口企业提供税收和通关便利，打造成为南沙外贸新业态孵化成长壮大基地、临港供应链服务重要平台和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产业发展集聚区。

七、全方位提升国际会展之都能级水平

（一）优化会展空间布局。

1. 完善提升琶洲会展核心区建设。

推进广交会展馆四期项目建设，到 2022 年底建成建筑面积达 161.5 万平方米、展览总面积达 62 万平方米、配套会议面积 4.9 万平方米的会展综合体，形成全球领先优势。加快琶洲地区市政路网、地下轨道交通、穗港澳客运口岸码头、会展物流轮候区建设，优化展馆周边配套设施。

2. 优化全市会展空间布局。

推进空港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到 2024 年建成建筑面积 33.2 万平方米、展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会展场馆。推动富力环球时尚博览中心投入运营。推进南沙自贸试验区、越秀流花地区、白云区、中新知识城、广州东部交通枢纽等区域会展场馆建设，带动形成各具特色的会展集聚区。鼓励利用商业广场、体育场、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厂房等设施举办展览、演艺、节事等活动，形成对会展业发展的“多点支撑”。

（二）提升会展活动层次水平。

1. 支持广交会提升影响力辐射面。

结合广交会展馆四期建设，支持广交会扩大规模，创新组展、布展、服务、运营等模式，优化展区功能和结构，更好展示中国高端“智造”、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增强其对外开放窗口作用。支持广交会进口展区做大做强，带动更多国际优质品牌、产品和服务进入中国市场。顺应展、会融合趋势，在广交会期间策划组织高端会议论坛，支持举办时尚、设计、创新展示、新品发布活动，提升广交会对前沿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大媒体、社会宣传和品牌推广力度，持续推动广交会提升影响力。

2. 培育引进品牌会展活动。

鼓励举办各行业专业展会，加大力度支持培育引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领域展会，提升展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形成 10 个左右亚洲乃至全球规模第一展会，带动产业投资和高端消费。制定全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对品牌展会予以重点扶持。引导重点展会做大做强，与论坛、推介、演艺、赛事、文化创意等相关活动融合，增强与产业招商、旅游消费的协同发展，提升展会综合效应。鼓励会议承办企业和会议项目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²⁶等国际组织，支持引进和承办国际高端会议。

3. 促进会展市场主体发展。

积极引进国际会展组织和境内外会展企业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和法人机构。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引导广州有实力的会展企业与跨国展览公司进行会展项目合作，共同在广州办展办会。培育领军型展览集团和全球专业展览，鼓励会展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收购、兼并、联合、参股、控股等形式，跨地区、跨行业组建大型国际会展集团，主动进军国际会展市场。发挥会展行业国有企业优势，探索多种方式培育和做大做强国有会展企业，在会展场馆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承办重大会展活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会展单位、会展配套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探索“新业态+会展”，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完善会展促进和服务保障机制。

1. 健全会展业促进体系。

更好发挥市会展业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全市会展业发展。指导成立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推动会展业行业组织发挥更大作用，与政府部门形成合力，推进会展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推动智慧会展、绿色会展发展，强化行业自律，更好服务企业。鼓励智库发展，支持高等院校、商协会、学术机构、企业等

在广州设立会展研究机构，组成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的会展专家组或顾问团。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举办会展行业会议和高端论坛。优化提升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会展信息发布、政策宣传、品牌推广和行业统计功能。

2. 提高会展通关服务水平。

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对展品进出口提供非工作时间预约通关服务，按规定加快验放。积极引导培育重点展览企业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创新入境展品查验监管模式，对展览组织机构出具有效证明的展品实施提前申报、集中申报等便利措施。举办大型国际会议期间，通过在主要旅检口岸现场开通快速通道，为参展人员和入境展品提供通关便利。支持在条件成熟的展览场所办理通关业务。

3.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会展合作。

深化与港澳会展促进机构的合作，鼓励共同组织举办展览和互相组织企业参展，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州独立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好澳门·广州缤纷产品展等合作项目。推动展会服务区域实体经济和流通创新，鼓励广深会展业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广佛两市会展业合作和会展场馆联动。以粤港澳大湾区举办重大会展活动为契机，加强信息互动、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争取海丝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利用展会平台促进城市合作。

专栏 7 会展场馆布局结构

一、主核心：琶洲会展区

进一步完善优化琶洲地区会展场馆集群，增强头部效应，巩固广州会展业的领先地位。

二、副核心：空港会展区和南沙自贸试验区

在空港经济区和南沙自贸试验区规划建设现代化会展综合体及相关配套设施，提升全市会展增量，打造主核和副核联动协同发展的会展新格局。

三、五小片：越秀流花会展区、白云国际会议区、增城新塘会展区、黄埔知识城会展区、番禺广州南站会展区

五个小片在物理空间上与琶洲会展形成产业互补、题材互补、提高增量、提升服务的良性竞争格局。

四、多点支撑：各区的展览、演艺、节事活动空间

广州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化大都市，具有各类不同规模和用途、性质的会展活动场所，如广场、文化馆、演艺中心、体育场等，能够提供不同性质和类型的展示、展览、演艺和竞赛等节事活动。

八、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一）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拓展“单一窗口”功能应用。

全面对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根据国家标准版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广州“单一窗口”相关功能。深化“单一窗口”框架结构，拓展升级“单一窗口”功能，实现平台功能前推后移，由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探索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建设智能化“单一窗口”，推动口岸业务创新，形成先进技术在“单一窗口”应用的场景。加强与税务、银行等部门机构对接，打造与金融机构数据交互智慧平台，拓展规费支付、外汇结算、融资业务。推广应用“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在线申报，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压缩退税办理时间。完善口岸通关时效系统，建立涵盖通关全流程环节的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为企业提供全程可跟踪的物流信息服务，让企业可实时查询货物的物流状态信息。接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平台，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拓展跨境电商模块功能，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订单订购人身份信息核实功能，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税款、额度、通关状态查询等功能和服务。

2. 提升“单一窗口”运维保障水平。

对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和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数据分中心，建立国家平台、地方平台两级运维保障机制。理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保障机制，提升“单一窗口”运维保障水平。加强“单一窗口”信息安全管理，提升“单一窗口”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水平。

（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深化口岸通关改革，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进一步优化作业方式和通关作业流程。进一步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扩大“智能审图”等覆盖范围。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便利化措施，深化完善重点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将7天通关常态化机制及24小时智能通关模式拓展至广州各主要口岸，在具备条件的港口按照企业需求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的通关模式。推动港口业务线下办理向“线上办”“掌上办”转变。继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支持查验单位进一步简化口岸核验的监管单证和进出口环节随附单证，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推动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网上申领和办理。推进区域性通关便利化协作，继续推进建立以南沙港为枢纽港，珠江内河码头为支线港的“湾区一港通”²⁷模式，拓展至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等广东省其他港口。

2. 降低口岸合规成本。

进一步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强化动态调整更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推进各收费主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推动各相关主体落实国家相关降费政策。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鼓励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诚信经营，通过行业竞争合理定价。加强收费情况的价格检查，对违反收费公示、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以及其他乱收费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

3. 推动中欧班列扩量增效。

在常态化运作基础上，促进广州中欧班列多元化发展，推动中欧班列运量提升、线路扩展和进口回程班列更快发展，以“铁—公—水”跨境联运方式²⁸打通“中亚—广州—东南亚”物流通道，贯通“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²⁹。扩大承运货物的贸易方式，继续推动扩大中欧班列承运跨境电商、国际邮包³⁰、市场采购贸易、二手汽车出口等业务。

（三）优化口岸开放布局。

1. 增强空港口岸枢纽能力。

结合白云机场第三航站楼建设，重点推动白云机场口岸枢纽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具备条件的口岸增设直升机通航功能。

2. 推动港口口岸开放。

实施好省政府下放广州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审批权限。推进广州港新港二期、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推动大屿山和三门岛锚地、琶洲码头、南沙港区四期码头、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南沙邮轮码头、珠江电厂码头、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小虎岛码头、南沙游艇会码头、广船国际南沙造船码头、黄埔国际邮轮港项目、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龙沙港分公司龙沙船舶基地一期码头工程项目对外开放。

3. 推动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审批。

进一步加大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布局，推动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北区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申请、审批。

（四）深化穗港澳口岸通关合作。

1. 探索大湾区口岸通关改革创新。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局，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政策措施研究，联合查验部门重点探索推进大湾区口岸监管制度改革创新，改善湾区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

2. 打造大湾区物流走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积极拓展“水上货运巴士”³¹应用领域，探索建立大湾区船舶运营中心，继续推广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动和引导卡车航班业务有序发展。大力推进国际邮轮、从化马场健康发展。

九、增强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着力优结构、提质量，提升引资综合竞争优势，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

（一）完善投资促进体制机制。

进一步优化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落实全市大招商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市级统筹、区为主体”“管行业必须管行业招商”机制，完善产业招商任务制和年度考核机制，鼓励各区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主力军、主阵地作用，发挥部门熟悉产业情况、掌握招商资源、捕捉招商信息的独特优势，营造各区各部门招商引资“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市级统筹机制，合理引导各区实现错位发展，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户落地。支持各区制定完善招商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

（二）拓展全球招商网络。

1. 深耕现有高端招商平台。

积极参加达沃斯论坛、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博鳌亚洲论坛等高端论坛，建立和强化与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跨国公司全球总部之间联系。办好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海丝博览会、从都国际论坛、官洲国际生物论坛、《财富》全球科技论坛、小蛮腰科技大会等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向全球推介广州营商环境和投资商机。

2. 搭建立体招商网络。

与国际主流媒体、专业媒体、新媒体合作，广泛宣传广州历史、文化、旅游、产业、国际化现代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内容，持续塑造积极正面的城市品牌形象。强化与广州驻海外办事处的合作，增强与外国驻穗商会、行业协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以及专业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投资广州”国际顾问、专家库等载体，挖掘潜在投资项目。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新机遇，加强对成员国生物医药与健康、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招商引资。支持各区在全球友好城市、经济活跃地区、交往基础较好的重点区域，依托国际商协会、中资境外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驻外办事处、友好城市等资源，不断完善招商网络。

（三）强化产业链招商。

1.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

化工、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项目。

2. 加快先进制造业招商。

按照强链、补链要求，聚焦先进制造业，瞄准“高、精、尖”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主导型企业、“链主”企业，加强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头部企业和薄弱环节靶向招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聚焦建设海洋强市，大力引进海洋交通运输、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产业。

3. 加快现代服务业招商。

聚焦现代服务业，着力引进商务会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航空航运、时尚创意和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³²，高端商贸、文化、旅游、体育、教育、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³³，总部经济、平台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高端专业服务业。聚焦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引进或新设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金融中介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依法有序在穗设立内地法人总部、分支和专营机构。

专栏 8 “十四五”时期广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重点

重点产业	重点平台
三大新兴支柱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集成电路产业园、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增城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黄花岗科技园、天河智慧城、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北斗产业园区、从化明珠智慧产业园等。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广州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广州花都（国际）汽车产业基地、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基地、黄埔汽车产业基地、从化明珠工业园、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番禺、增城、花都、南沙、从化）、广州西岸产业园等。
生物医药与健康	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白云美丽健康产业园、大坦沙国际健康生态岛、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中山大学国际药谷、从化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平台等。
五大新兴优势产业	
智能装备与机器人	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南沙庆盛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等。
轨道交通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番禺轨道交通装备修造基地、白云新城轨道交通总部基地、广州和谐型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南沙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类企业总部基地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产业	重点平台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南沙东方重机核电装备制造基地、黄埔氢能产业创新核心区、南沙氢能产业枢纽、从化氢能产业创新示范园区、番禺节能科技园等。
新材料与精细化工	华南新材料创新园、黄埔新材料产业园等。
数字创意	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软件园、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广州设计之都等。
未来前沿产业	
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	

（四）打造高水平招商平台。

1. 加快重大平台建设。

围绕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南沙自贸试验区、三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临空经济示范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广州科学城、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国际生物岛、天河智谷、白鹅潭总部经济集聚区、增城侨梦苑³⁴、广州科教城、从化温泉总部经济集聚区等重大产业平台，提升对重大产业项目、新兴产业项目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充分发挥中新广州知识城作用，深化中新全方位合作，形成对外开放新优势。

2. 强化载体招商功能。

依托旧村全面改造、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整理和打造一批高端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导入高端产业，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新基建、生物医药、专业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现代商贸、文化创意、金融保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商务楼宇等级评定规范》，组织评定一批超甲级、甲级写字楼，支持商务楼宇智能化、品质化、高端化发展，强化商务楼宇招商功能，提高对总部企业、高端服务业的承载力。

3. 创新会展招商机制。

发挥广州会展资源集聚优势，建立健全会展招商机制，注重将会展流量落地转化为招商引资、城市推广的务实举措，吸引参展企业从“走进来”的展商变成“留下来”的投资商。开展常态化会展招商宣传，在展会场馆现场滚动播放广州城市形象宣传片、全球招商宣传片，在广州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及公众号投放商旅文等投资、消费资讯。针对展会主题多样性和客商专业性推出定制化参观考察线路，结合各区产业布局、发展重点开展精准对接专场活动。举办高端闭门会议，依托重点展会摸查及洽谈对接项目，推动会展经济与会展招商深度融合。

（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1. 探索更高水平投资便利化。

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构建包容普惠创新的监管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通关、人员出入境和工作许可等便利化举措，降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优化外资项目用地规划，加快外资项目落地。完善外商投资研发创新环境，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实施内外资一致无差别政策支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重大平台、产业园区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2. 提升外商投资开放水平。

贯彻外商投资法，落实国家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和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等政策，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鼓励外资以多种方式进行投资，支持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建立重大外资项目“一企一策”服务机制，利用市稳外资服务工作专班机制搭建政企沟通长效平台，协调解决外资项目落地、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稳定外商投资信心和预期。

3. 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权益。

打造全方位高效率的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权益、合同权益，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妥善处理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各类诉求。

十、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抢抓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机遇，深化经贸领域务实合作，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水平。

（一）完善对外投资体制机制。

1. 健全对外投资政策体系。

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制定出台广州市促进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编制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规划，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企业国际化战略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海外布局、实施路径以及保障措施，推动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

2. 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在开展境外投资真实性审查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办事指南，专人对接辅导等方

式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推行境外投资“无纸化管理”和“不见面办理”，实现对外投资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不断提高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用好中央、省、市关于企业“走出去”支持政策，落实境外经贸合作区扶持政策，加大对国家鼓励类“走出去”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强国际税收政策的宣传和辅导，帮助企业做好投资前期税收风险识别、预警和跨国经营期间国际税收政策的落实，引导“走出去”企业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落实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二) 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布局。

1. 高水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实施新一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行动，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深化与东盟、非洲、欧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以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为平台，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食品加工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成长性跨国公司，推动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链分工，形成一批带动产品、技术、品牌、标准和服务“走出去”的示范项目，有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2. 加快推动境外载体平台发展。

支持企业在与我国友好、政局稳定的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继续推动广州东送能源集团乌干达—中国（广东）国际产能合作工业园、广东新南方集团尼日利亚广东经济贸易合作区等一批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不断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积极对接吉赞经济城、中白工业园等国家级境外合作区，提高对国内产业资本的吸附力。加大广州境外经贸园区招商政策宣传推介，推动广州境外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企业抱团出海。

3. 深化穗深港澳“走出去”合作。

穗深港澳“四核联动”，以优势互补、信息互通、服务共享等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在全球价值链竞争与合作中的整体地位，促进更多广州企业“搭船出海”。支持深港澳企业以产能合作为重点，推动广州零部件、装备、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走出去”，形成投资带动贸易的协同效应。

(三) 健全对外投资辅导服务体系。

1. 打造“走出去”合作交流平台。

通过配合高层互访、友好城市交往等多种对外渠道，健全多双边投资合作促进机制，服务好广州企业“走出去”。充分发挥境内外商会、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作用，打造集法律、会计、融资、安保、教育、智库于一体，企业间协同发展、互利共

赢的合作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实现抱团出海。通过举办“走出去”系列沙龙、投资促进活动、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帮助企业交流信息、共享资源，开展项目对接。

2. 强化海外利益保护。

健全企业海外保护机制，配合外事部门进一步完善境外人员和机构海外利益保护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境外投资保险、境外劳务保险等避险工具。指导企业构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层级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指导境外企业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继续协调做好境外投资企业外派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确保境外项目顺利进行和外派人员生命安全。

3. 完善“走出去”服务保障。

支持南沙区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支持黄埔区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创新示范区，鼓励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东道国法律政策研究、投资环境分析、市场风险咨询等境外投资辅导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创新境外投资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驻穗跨国公司总部及其境外分支机构贷款，推进境内外资产抵押、境外产业链融资等产品创新，为广州企业（项目）境外投资提供保障，帮助企业出海行稳致远。

专栏 9 重点支持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一、广州企业投资且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乌干达—中国（广东）国际产能合作工业园、尼日利亚广东经济贸易合作区和“一带一路”产业园。

二、其他重点建设园区

肯尼亚珠江经济特区。

十一、坚持数字赋能商务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

1. 构建电子商务新发展格局。

巩固提升广州信息消费优势，支持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培育壮大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垂直领域龙头企业开发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销售类、服务类电商平台，引领带动垂直领域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大力培育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重点支持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建设，形成“一核引领、两翼齐飞、多区联动、分层次、分梯度”的电子商务新发展格局。

2. 瞄准三大着力点精准发力。

瞄准直播电商、新业态、农村电商三大着力点，实施“上云计划”“赋能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划”，促进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等传统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打造直播电商之都，重点推进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³⁵，认定一批标杆企业和典型，推动全产业链健康发展。支持运用 5G、VR、AR 等新技术提高直播购物体验，推动“直播+”模式在广州集聚发展，营造全城直播的浓厚氛围。高水平办好直播电商节、直播电商产业年会等有影响力的活动，增强广州作为直播电商新策源地的话语权。支持私域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引导商家利用私域流量降低获客成本。鼓励电商代运营企业发展壮大，帮助传统商家提供优质可靠的代运营服务，做大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规模。推动农村电商发展，着力推动农村电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育电商创新创业人才，利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优势打造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优化农村电商消费环境。

（二）扎实推进数字商务发展。

1. 加快数字商务“新基建”步伐。

部门联动持续推进 5G 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型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商务发展基础。超前布局支撑数字商务基础网络体系，支持建设数字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大型平台企业共建共营数字化转型通用性基础硬件和应用平台。

2. 加快智慧商业网点建设。

开展智慧商圈商街建设，引入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天河路、北京路、长隆万博等重点商圈商街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增加智慧服务设施，丰富智慧化应用。坚持数字赋能，打造智慧服务平台，开展运行安全监测、客源监测和消费行为分析，发布智慧商圈指数，引导商户科学调整经营策略，开发面向游客、商户的智慧服务小程序和步行街诚信系统，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数字商圈。推动会展场馆管理服务智能化升级，推动会展活动和会展服务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VR 等创新技术，利用互联网创新资源提升展馆运营服务、展会组织和交通组织水平。

3. 加快推动商务数字化转型。

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为重要驱动力，创新发展“互联网+商贸业”。推动传统行业与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利用大数据赋能提升消费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消费方式。推动商贸零售企业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捕捉消费者细分需求，围绕提供个性、多元、便利消费创新经营模式，通过数字化管理和网络化营销精准引流，构建“互联网+”新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具有条件的商贸企业拓展网络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营销模式。发展壮大家政服务信息平台，

提供面向消费者的业务咨询、视频面试、在线签约、健康保险等服务。

（三）加快数字贸易发展。

1. 加快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重点加快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国家级数字贸易³⁶发展平台。积极发展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天河智慧城、黄花岗科技园、广州科学城、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数字贸易集聚区，巩固提升基地软件、创意信息、互联网等发展优势，推动数字服务与传统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交融发展，推动建立国际高标准的数字贸易规则，夯实数字贸易产业基础。

2. 着力丰富数字服务内容。

扶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创内容 IP，将其打造升级为长生命周期、具备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知名 IP。支持举办中国国际漫画展等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内容展会，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数字文化品牌。支持数字内容创作生产，重点拓展动漫游戏、在线娱乐、国际营销推广、电子竞技、综合信息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业务。集聚一批数字内容平台和在线应用商店，逐步推动数字服务产业从重渠道向重内容转变，由 PC 端向移动端转移，从形式单一向多元融合转换，提升本地数字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 积极发展数字应用服务。

支持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卫星应用等软件和信息数字服务进出口。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服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数字技术在旅游、教育、医疗、文化、通信等服务行业的广泛应用，实现服务贸易向数字化、智慧化、高端化、融合化创新发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方向转型升级。积极引进数字化运营服务、营销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字金融服务、数字文化服务、数字物流服务等数字商务服务类企业，壮大数字服务主体。吸引和集聚一批数字跨国企业总部，支持在穗建立亚太乃至全球创新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数据中心和培训中心。

专栏 10 数字商务“两平台四体系”

一、用好多元化线上数字化平台

用好多元化线上数字化平台，开展“四个 100 计划”：打造 100 家微信生态智能商业综合体，支持中国移动打造 100 家商业综合体承载量的“广州 5G 智慧商贸平台”，支持培育 100 个大数据支持的个性化定制品牌，打造 100 个平台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转型案例。

二、建设专业化线下载体平台

充分发挥电商、商贸、服务贸易各自领域特色，有重点、分专业建设商务数字化转型线下载体平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构建四项支持服务体系

政策支撑体系，出台“1+2”电子商务扶持政策，助推商务数字化转型提速增效；主体培育体系，认定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农村电商示范企业、数字服务示范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市场；资源对接体系，通过举办中国广州直播电商节、世界跨境电子商务大会等有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宣传我市商务数字化投资环境，加速开拓服务外包市场；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全面构建商务数字化人才培育工程，夯实我市高水平商务数字化人才储备根基。

十二、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抢抓机遇、科学管理、统筹施策，为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增强商务领域基层党组织功能，更好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推进广州商务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提升为民服务效能。

按照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商务建设法治化和能力现代化，完善职责定位和监督协调机制，实现商务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纵深推进政府、市场两大领域改革创新，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构建各类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商务大数据建设，为企业提供业务资讯、政务公开、在线办事、政企互动等一站式服务。

（三）积极发挥政策支持引领作用。

充分利用各类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消费升级、内贸流通、对外贸易、双向投资等关键领域发展。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按照事后奖补、投入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内外贸企业技术创新、商业模式转型、业态壁垒突破、双向投资扩大、规模化发展等。加强金融对商务发展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壮大。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商务领域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质押贷款等贸易融资，拓宽商务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境外建营一体化工程等。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为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提供多元化保险服务。

（四）稳步建立商务安全保障体系。

充分考虑“十四五”期间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带来的风险，高度重视重要物资、

关键技术、国际物流大通道、国际支付等方面可能面临的安全问题，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积极防范应对国际贸易风险，妥善应对各类贸易摩擦，提升运用贸易救济规则能力和水平。及时传递国际贸易救济案件预警信息，进一步加强公平贸易指导应对机制建设和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研究。完善应急物资供应链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由多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大数据平台，涵盖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捐赠分配、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应急需求等各方面信息，全面提升应急物资保障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五）持续加大商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聚焦重点领域、核心技术，面向全球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商务团队和领军人才。拓宽商务招才引智多元渠道，探索建立吸引集聚国外顶尖商务人才团队有效机制，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拓展海外商务人才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商务人才来穗就业创业、开展技术合作或从事专业工作。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服务等政策激励作用，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商务专业人才及随行家属来穗提供居住、就业等各方面保障。加大商务人才培育力度，引导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商务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校企商务人才协同培养。推动成立校企合作联盟机制，采用高校、企业共建机制，共同设置商务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商务领域战略研究，提高商务人才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开拓创新能力，培养一批复合型商务人才。

（六）认真做好组织保障和监测评估。

强化全市商务工作发展统筹，充分发挥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工作领导小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专项工作小组等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推动各区、各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落实促商务发展的合力。

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健全与市民、行业和企业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着力推进规划文本及其实施的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和对外交流合作平台进行规划宣传解读，加强对广州城市形象、重大节庆、商贸活动、体育赛事等宣传推广，营造有利于“十四五”商务发展的舆论环境。及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附件：名词解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名词解释

1. 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

2. YOUNG 城 YEAH 市：羊城夜市谐音，是广州年轻化、品质化、个性化的夜间消费品牌。

3. 市场采购贸易：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商务部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美元以下（含 15 万美元）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4. “穗新欧”“穗新乌”“穗蒙俄”：“穗新欧”是指“广州—新疆—欧洲”班列，“穗新乌”是指“广州—霍尔果斯—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班列，“穗蒙俄”是指“广州—二连浩特—俄罗斯谢利亚季诺”班列。

5. 跨境电商出口退货“合包”模式：“合包”是海关对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创新，合包模式下，保税货物与一般贸易完税货物、国内货物在区内同仓存储，当企业按照消费者订单发货时，可以将同一消费者订单中的保税货物和国内普通货物合并打包后同柜配送，无需再逐单装箱。

6. “空铁联运”：指航空运输与铁路运输之间协作的一种联合运输方式，参与者包括民航机场、航空公司、铁路系统等。

7. “读懂中国”国际会议：由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院、广东省人民政府等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承办，采取线下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广州设线下主会场，由全球知名政治家、战略家、学者、企业家参会，增进中外之间的相互了解，搭建中外交流与对话的桥梁与平台。

8.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国际贸易和运输企业提供统一的信息处理公共平台，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反馈给申报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共享监管资源，实施联合监管。

9. “两步申报”：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8 月起在黄埔海关、深圳海关、青岛海关等部分直属海关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试点，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海关全面推广应用。在改革后的申报制度下，企业无需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信息及单证，可分两步完成。第一步提货申报，企业凭提单信息，提交满足口岸安全准入监

管需要等必要信息进行概要申报，无需检查的货物即可提离口岸，涉税货物在提供有效税款担保后也可以放行提离。第二步完整申报，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提交满足税收征管、合格评定、海关统计等整体监管需要的全面信息及单证。

10. 进口货物“船边直提”：以进口集装箱货物向海关提前申报为基础，企业充分利用货物在途运输时间办理报关申报、单证审核、税款缴纳等通关手续，有关进境船舶抵港后，无需海关查验的货物即可放行并实现企业车辆从船边直接接卸、提货。

11. 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即通过提前申报、闸口触发运抵、根据指令分流放行和查验货物，使海关放行货物可直接装船离境。“抵港直装”模式下，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与码头“预约”抵港时间，灵活安排库区装货出厂，按照“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港直装”的流程，大幅提升通关效率，帮助企业实现物流“零库存”。

12. 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2020 年 11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宣布设立广州市南沙区等 10 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并强调将利用 3 年至 5 年时间，通过培育一批监管制度创新、服务功能齐全、交易模式灵活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中国进口规模稳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带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消费水平明显提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应有支撑。

1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十国、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共 15 个缔约方正式签署此协定，目标是共同建立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以及互惠共赢的经济伙伴关系合作框架，约定内容是缔约方之间关于构建区域贸易自由以及投资便利所达成的共识。

14. “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15. 首店经济：首店指在行业里有代表性的品牌或新的潮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店，如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又或指传统老店通过创新经营业态和模式形成的新店，如体验店、定制店等。

16. 首发经济：国内外品牌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以及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

17. 5G+VR/AR：5G 指的是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VR（虚拟现实）也称为人工环境，是指利用电脑或其他职能计算机设备制造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给用户听觉、视觉、触觉等感官的体验。AR（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真实世界的“增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18. **C2M: Customer-to-Manufacturer** (用户直连制造) 的缩写, 是一种新型的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商业模式, 又被称为“短路经济”。

19. **特色小镇**: 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 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特点。

20. **外贸综合服务**: 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的企业, 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 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统称。

21. **全球溯源中心**: 全球溯源体系是由南沙自贸试验区打造的制度创新成果, 属全国首创, 入选商务部首批制度创新案例, 推动打造“风险可控、来源可究、去向可查”的闭环监管模式。全球溯源中心将建设集溯源展示、业务运作、数据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化综合型多功能实体中心。

22. **全球报关服务系统**: 2018 年建成使用, 该平台全面融合关检政务服务事项, 实现各国电子口岸互联互通的便捷跨境远程报清关, 已在德国、西班牙、日本等多个国家设立境外办事处, 帮助企业显著降低清关环节的成本。

23. **自由贸易 (FT) 账户**: 银行为客户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FT 账户体系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的关键内容, 是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扩大金融市场开放和防范金融风险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24.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 具备多种贸易方式货物同仓运作、保税货物监管方式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功能的创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服务跨国企业“买全球”“卖全球”的一体化运营需求, 自 2018 年建成后已有上百家企业进驻。

25. **“四自一简”监管模式**: 指企业设立电子账册时, 可自主备案商品信息; 除系统判别转由人工审核的, 系统自动备案; 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自主确定核销周期, 还可自主核定保税货物耗用情况, 并向海关如实申报, 自主办理核销手续; 按照“自主申报、自行缴税 (自报自缴)”方式对需要缴税的保税货物自主补缴税款。简化业务核准手续, 企业可一次性办理分送集报、设备检测、设备维修、模具外发等备案手续。

26.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创建于 1963 年, 总部位于阿姆斯特丹, 是全球国际会议最主要的机构组织之一, 是会务业最为全球化的组织, 包括会议的操作执行、运输及住宿等各相关方面的会议专业组织。

27. **湾区一港通**: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由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创新推出的“湾区一港通”项目在广州正式启动。进出口货物在内河港口一次性办理全部通关手续, 运抵南沙即可装船, 实现经南沙港转运的进出口货物“7×24 小时”快速通关。该项

目 2020 年在广州、佛山、肇庆、清远、云浮、韶关等港口码头全面实施。

28. “铁—公—水”跨境联运方式：首先是铁路运输，随后是公路运输，最后是水路运输，通过多种运输方式“组合拳”进一步延伸国际物流通道，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更多跨境物流选择。

29.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中国与西亚各国之间形成的一个经济合作区域，大致在古丝绸之路范围上。包括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五省区，西南重庆、四川、云南、广西等四省市。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国着眼于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十周年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为进一步深化中国与东盟的合作，提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30. 国际邮包：又称国际航空包裹、国际大包裹，其业务主要是指中国邮政国际包裹和香港邮政国际包裹。主要适用于个人跨国邮寄和电子商务外贸卖家的跨国邮寄，其特点是价格便宜，通关能力超强。

31. “水上货运巴士”：是一种类似公交 BRT 运输的水上公共巴士服务，具有舱位共享、沿途随装随卸、高效快速中转、码头高效计划和作业等新特征，将给整个驳船运输带来降本、提速、增效等多项利好，预计船舶运营效率将提高 20% 以上。

32. 生产性服务业：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是与制造业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主要包括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等行业。

33. 生活性服务业：满足居民最终消费需求的服务行业，主要包括住宿餐饮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体育服务等行业。

34. 侨梦苑：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广州市政府共同打造的国家级侨商产业聚集区和海归人才、海外高端人才聚集区，为高层次人才归国创业发展提供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创业培训等全链条服务的高端创新创业平台。

35. “个十百千万”工程：构建一批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扶持 10 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培育 100 家有影响力的 MCN 机构（主播孵化机构）、孵化 1000 个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新品等）、培训 10000 名带货达人（带货网红、“网红老板娘”等），将广州打造成为全国著名的直播电商之都。

36. 数字贸易：以数字技术为内在驱动力，以信息通信网络为主要交付形式，以服务和数据为主要标的的跨境交易活动，不仅包括传统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转型，而且涵盖了数字技术催生的新模式新业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2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3日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保障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

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的规划和使用管理，包括普通工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M0），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城市更新政策执行。

普通工业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规定的一类工业用地（M1）、二类工业用地（M2）和三类工业用地（M3）。

新型产业用地（M0）是指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

第三条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遵循“统筹布局、引导集聚、健全标准、严格准入、加强监管”的基本原则，促进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新增普通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工业产业区块内，建设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原则上向工业产业区块内倾斜。

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鼓励用地单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

工业产业区块是指为保障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块范围，包括各类工业园区、连片工业用地、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等。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级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的规划、供应、利用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制定本市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制定产业用地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细则等。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各自区域内工业用地提高利用效率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履约考核等工作；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原则上在市级核心区、区级核心区，以及已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在建或已办理规划选址手续的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500 米范围以外选址。市级核心区包括广州市主城核心区、第二中央商务区、白鹅潭商务区、东部沿江发展带（东二环高速西侧）、白云新城地区、广州南站核心区等地区。区级核心区由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新型产业用地（M0）优先在存量工业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珠三角（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广州段核心创新平台或节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选址。鼓励符合广州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的“链主”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产业项目纳入新型产业用地（M0）试点范畴。

新型产业用地（M0）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选址的，用地面积控制在本行政区工业产业区块总面积的 10% 以内。选址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的，用地面积控制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工业产业区块总面积的 10% 以内。

第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M0）的选址，由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提出选址方案，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涉及调整详细规划的，由市政府委托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详细规划、本市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及本办法，出具工业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特殊区域对规划指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不低于 3.0，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2.0，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详细规划中工业用地的容积率低于上述下限指标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上述下限指标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并出具规划条件。

大力发展高标准立体化厂房，提高标准厂房用地的开发强度。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生产环节有特殊要求外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 3 层及以上多层厂房。

第九条 普通工业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不得独立分割转让。

新型产业用地（M0）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独立占地建设的，其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10%。

同一土地使用权人位于同一工业产业区块内，且位置相邻的多宗国有工业用地，可以统一规划布局、适度集中建设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套行政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占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不减少，但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鼓励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局，严禁建造商品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项目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应当与工业厂房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十条 因城市建设、公共利益需要，需收回已出让或已划拨工业用地内部分用地的，余下用地可通过适当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的方式解决工业项目的建设需求。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原因，经批准可以在原用地范围内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 本市产业用地标准（指南）禁止类用地项目。
- (二)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计划且为非工业用途的储备用地。
- (三) 纳入“退二”企业名单的工业用地。
- (四) 与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不符的。

第十二条 用地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申请调整详细规划中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指标，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工业产业区块内的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符合《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要求的，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用地单位申请的项目不属于政府储备用地计划，或土地储备机构申请的项目属于政府储备用地计划的，征询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由各级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的委托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二) 工业产业区块内的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超出《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要求，或工业产业区块外的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的，由区政府组织收集、统计、评估因容积率调整产生的相关公共设施需求，开展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影响评估论证。经评估确有调整需求的，由区政府对详细规划调整的论证报告和方案进行初审，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黄埔区（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区（含南沙新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内的用地依照地方性法规授予或市政府委托的审批权限办理。

(三) 申请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其他指标的，由各级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的委托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仓储用地规划指标的优化调整，可参照本条办理。

各级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工业产业区块管理机构和市政基础设施的

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指标的调整情况相应增加或扩建公共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存量普通工业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为其他用地性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已供应的土地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已划拨或出让项目发生土地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按城市更新政策办理。

3.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除私人住宅外的原划拨用地已建成房屋，用地单位申请将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房屋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途或进行改建、扩建经营性房屋的，经审查不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取得立项批准部门或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及规划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补办协议出让手续；经审查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批准变更规划条件。

（2）以划拨或出让方式供应的土地，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提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等需要调整规划条件的，经审查不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用地单位经批准变更规划条件后 30 日内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供应文件、出让金等变更手续；经审查涉及改为商品住宅或《划拨用地目录》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批准变更规划条件，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征地拆迁成本和已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

（二）属于政府储备用地计划内的由土地储备机构收储。

（三）用地单位申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用地单位申请仍按照普通工业用地建设的，经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产业发展、交通影响等方面的评估论证后，适宜保留普通工业用地性质的，可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效历史审批文

件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第十四条 工业用地建筑形态应与产业类型、生产业态和周边城市景观相匹配，工业生产厂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研发设计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合理安排平面布局及各功能区面积配置比例。新型产业用地（M0）内用于无污染生产环节的用房，可按照厂房规划建设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新型产业用房（不含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地面荷载不低于 800 公斤/平方米，二、三层楼层荷载不低于 650 公斤/平方米，四层以上楼层荷载不低于 500 公斤/平方米；每栋建筑单独设置客梯，至少配备 1 台载重 2 吨以上的货梯。

普通工业用房（不含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地面荷载不低于 1200 公斤/平方米，二、三层楼层荷载不低于 800 公斤/平方米，四层以上楼层荷载不低于 650 公斤/平方米；每栋建筑至少配备 2 台载重 3 吨以上的货梯。

第三章 供地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新供应工业用地产业准入和用地标准。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组织供应工业用地时，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组织拟定包含产业门类、投产及达产时间、投资强度、投资总额、产出效率、总产值（含达产年产值）、税收以及违约处置办法等内容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纳入编制的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并将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部门。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应当符合《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的规定，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内容。土地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时需提交本方已签署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该协议纳入土地供应文件。

第十七条 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包括：

（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1. 经批准以自主改造或合作改造方式实施改造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 实行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在出让年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原土地受让人可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经出让人组织相关部门评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

3. 其他按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按规定须公开出让的工业用地应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

(四) 鼓励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五) 符合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规定的，可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六)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的规定，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供应。在用地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书。土地成交后，确需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可不再办理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调整手续。

(七) 可将普通工业用地划拨或协议出让给各区和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投资促进部门、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管委会，用于建设只租不售的标准厂房，划拨或协议出让的普通工业用地须位于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采取此方式供应普通工业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当年度计划供应工业用地总面积的10%，土地供应结果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的要求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八) 可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的混合用地（不包括商品住宅），其中普通工业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混合用地的四至范围、功能配比应在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中明确。

对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引导进入标准厂房。

第十八条 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按50年设定。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以根据产业发展周期，按有关规定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制定包括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含分割转让拟引进的项目）准入和退出的机制、流程、标准等内容的实施细则。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照前款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工业产业区块管理机构等对新型产业用地（M0）申请引入的投资项目提出产业准入意见，作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供地依据。

第二十条 已按普通工业用地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可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

- （一）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不涉及企业原因闲置土地或存在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 （三）已取得新型产业用地（M0）的规划条件。
- （四）已取得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准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已按普通工业用地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申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用地单位向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 （二）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根据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组织核查申请用地具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后，与用地单位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 （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出具的关于产业准入的意见、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计收土地出让金。

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新增普通工业用地的出让底价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综合拟定，属于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节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出让年限不足50年的新增工业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格、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地的工业用地年租金价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9〕2号）的规定执行。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的出让底价按照出让时点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楼面地价的20%，乘以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须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并按照实际出让年限修正后确定，且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计价公式为：

$$P=C \times 20\% \times S \times (N/50)$$

其中：P为新型产业用地出让底价，C为出让时点同地段的办公用途市场评估楼面地价，S为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须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50年为工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地最高出让年限，N 为实际出让年限。

第二十三条 存量普通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产业发展政策、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存量普通工业用地经批准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须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用地单位申请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时点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楼面地价的 20%，乘以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须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并按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剩余年期进行年限修正。

第二十四条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在组织出让时，或存量国有普通工业用地经批准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时，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中约定用地单位须向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后不低于 10% 的产业用房，具体比例由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定。无偿移交产业用房的设计要求、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移交时间等内容，须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所附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中约定。

无偿移交的产业用房不计入项目可售面积，不占用项目可分割登记、转让比例，由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统筹管理，用于引进产业项目、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或作其他公益性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利用工业产业区块外存量工业用房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经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投资和产业要求的，在 5 年过渡期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新用途与详细规划一致的，可按新用途申请调整规划条件，办理协议出让手续，按照新用途和申请补缴出让金时点的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新的用途与详细规划不一致的，在申请规划条件前应先申请调整详细规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须约定以下内容：

（一）工业用地在土地出让期内申请调整为商业、办公、商品住宅、旅游等非工业用途经营性用地的，须由土地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二) 对于拟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或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参与公开出让申请文件中明确项目公司或新公司的出资构成、股权结构等内容，且项目公司或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质等必须符合土地出让公告中的出让条件。

(三) 工业用地供应后的投产年限、达产年限、达产后年产值、供后监管评价时点、评价要求和评价未达标的整改及处理措施。

(四) 工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和单独抵押。

(五) 工业用地内建筑物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六)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需无偿移交给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的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第四章 产权登记和分割转让

第二十七条 工业土地使用权以宗地为单元进行登记，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首次登记和分割登记不改变已登记的宗地面积。土地用途登记为工业，并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标注工业用地分类。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按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土地租赁期间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工业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转让，开发投资未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可先签订转让合同，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转让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涉及闲置土地的，在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须依法依规依约处理到位。受让方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开发投资额的认定，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或者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在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前提下，可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分割登记、转让和受让的主体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所在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60%。

符合广州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的“链主”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申请分割登记、转让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普通工业用地内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独立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按比例以幢、层、间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自完成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起止时间须在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附注注记。原土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登记、转让的，按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但经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出具意见，并由土地批准单位或使用权出让方同意，重新取得土地批准文件或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分割登记、转让。原土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对分割登记、转让作明确约定，以及已办理土地权属登记但未取得土地批准文件或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经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出具意见，并由土地批准单位或使用权出让方同意，重新取得土地批准文件或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分割登记、转让。

鼓励各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组织建设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T 15-235-2021)、广州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以及所在区关于税收、经济贡献和成长性等方面标准的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制定本区内组织建设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的实施细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内产业用房分割登记、转让的比例上限和不得再次转让的年限可不受本条限制，具体由各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在出让土地时明确。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普通工业用地，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依法可以转让、抵押，前四款规定情形外的项目原则上应当整体转让、抵押。

第二十九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内的建筑可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分割登记、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50%。

申请分割登记、转让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 申请分割的项目须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对应的用地作为申请单元，涉及指标的考核、评价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依据。

(二) 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项目竣工后连续 3 年的年度地均税收达到本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规定的达产标准 1.2 倍及以上，且运营主体未违反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经各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分割的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属于新型产业用地（M0）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途的建筑不得分割登记和转让、抵押。

(三) 分割后的受让主体须为从事生产、研发、设计等环节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符合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制定的关于税收、经济贡献和成长性等方面的标准。分割登记、转让和受让的主体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所在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区政府、管委会指定机构意见。

(四) 新型产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后，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5 年后转让的，新的受让主体须符合本条第（三）项的要求。

第五章 供后监管

第三十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承担工业用地监管职责，对产业准入、转售、转租、产出指标、改变用途等进行重点监管，确保工业用地真正用于产业项目。

第三十一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闲置和违约工业用地：

(一) 用地单位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建设的，可向出让人提出退还土地的申请。超过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不满 1 年且在届满 1 年前不少于 60 日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企业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超过 1 年但未满 2 年，并在届满 2 年前不少于 60 日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并按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可退还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对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中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整改；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可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 因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用地单位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用地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划拨土地价款的，按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无划拨土地价款的，按划拨土地时土地使用权价格的 20% 计收土地闲置费。

对土地闲置满 2 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予以收回，重新安排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在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前，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工业用地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工业用途。整改不到位的，应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用地单位依法予以处置，情节严重的，出让人可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建立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开展产业监管工作，建立产业大数据监测及分析管理平台，定期分析土地供后产出效益。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根据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会同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在开竣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后每 3 至 5 年、出让年期到期前 1 年等阶段，对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和投资情况（含项目）、单位面积产出和税收等产出情况，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广州市“链主”企业是指根据广州市关于“链长制”工作的规定，由市级链长指导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统筹各方意见确定的本产业链“链主”企业。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引用的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如修改或者重新制定的，应当适用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后的文件内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2. 市级核心区范围图

附件 1

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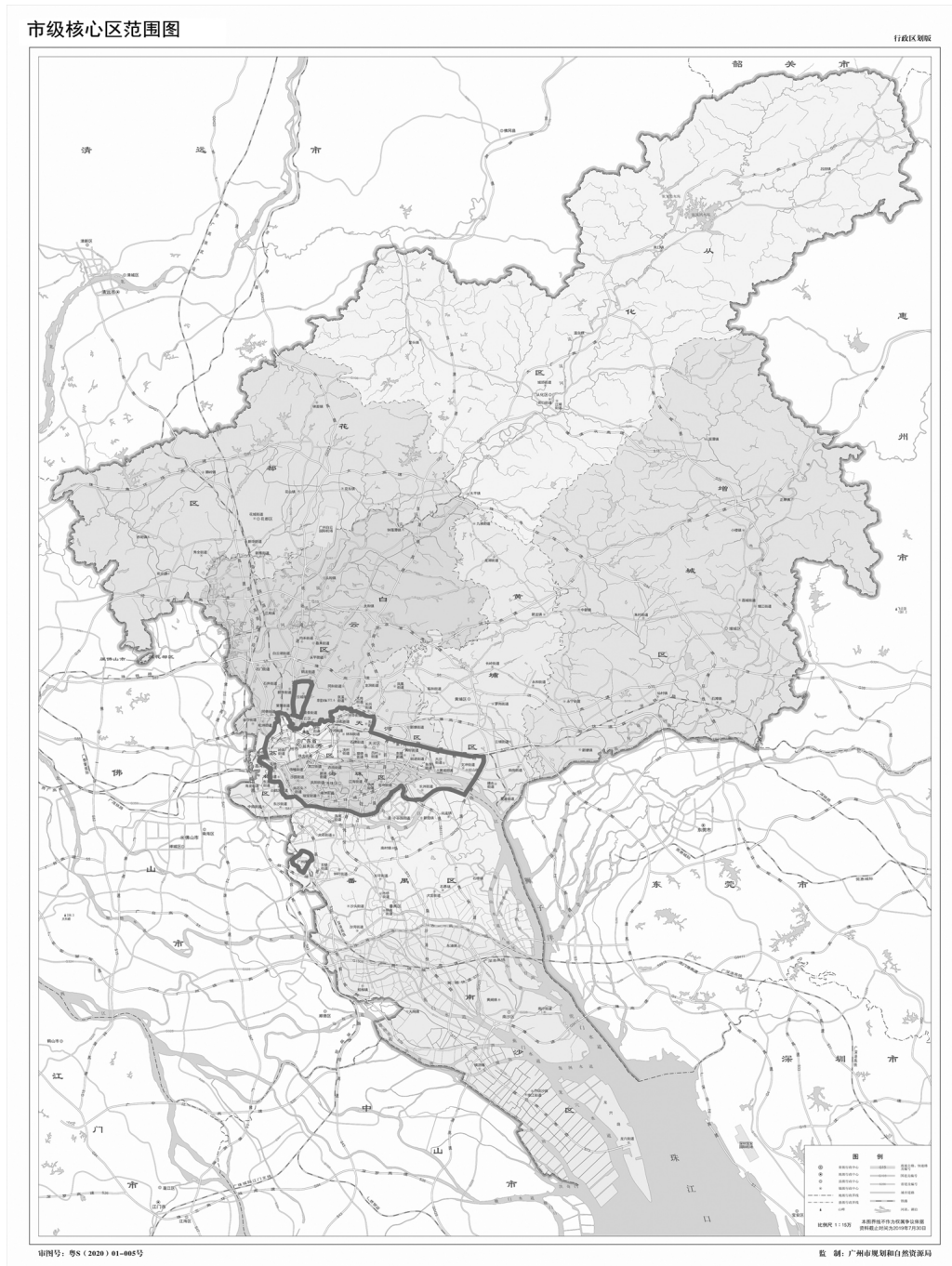
类型		容积率 上限	容积率 下限	建筑密 度上限	建筑密 度下限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工业 产业 区 块 内	新型产业用地 (M0)	5.0	3.0	60%	35%	应与周边区域国土空间 规划和景观要求相协调。	单个地 块不大 于 20%
	一类工业用地 (M1)	4.0	2.0	—	30%	工业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内, 有特殊生产工艺需 求的, 经论证后可适当提高。	
	二类工业用地 (M2)	3.5	1.2	80%	30%		
	三类工业用地 (M3)	3.0	1.2	60%	30%		
工业 产业 区 块 外	新型产业用地 (M0)	5.0	3.0	60%	35%	应与周边区域国土空间 规划和景观要求相协调。	
	一类工业用地 (M1)	4.0	2.0	50%	35%	工业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内, 有特殊生产工艺需 求的, 经论证后可适当提高。	
	二类工业用地 (M2)	3.0	1.2	50%	35%		
	三类工业用地 (M3)	2.0	1.2	50%	35%		

备注: 1. 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应不低于 0.8。

2. 工业项目有特殊需求需突破上表指标规定, 属于调整容积率的,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程序办理; 属于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其他指标的,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程序办理, 可以单独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也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同步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在审查过程中, 各区和广州空港经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 就调整方案组织专家会议, 对突破上表指标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论证。

附件 2

市级核心区范围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